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6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行为，控制经营风险，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保证公司遵守国家的财经法规，改善经营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履行独立监督和客观评价职能，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提高效益、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独立、客观地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实施审计监督和评价，依法检查项目实施过程、经营过程、研发过程、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监督公司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内部审计通过审查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发展目标。

第四条 公司本部各中心、各部门、各事业部，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公司能够实施控制的其他机构（以下合称“所属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依照本制度接受审计监督。

公司对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通过委派董事、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实施审计监督。境外所属单位适用本制度时，应当同时遵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确有冲突的，应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后按公司决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

第六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是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的规范性要求。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关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公司设法务内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检查监督的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者个人干涉。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设部门负责人，负责总体审计业务及部门日常行政管

理工作，部门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内部审计机构的人员配备和履职经费，配备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与法务等其他职能合并设置的，应当在人员、业务、考核上保持内部审计职能的独立运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公司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财务部门职务，不得在被审计单位兼任影响独立性的职务。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公司可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绩效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奖励和惩罚。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按内部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内部审计事项及履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经营数据、举报线索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公开或者用于履行职责以外的用途。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业务如果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有利害关系可能妨碍公正的应当回避，并书面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回避；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认为与内部审计人员有利害关系可能妨碍公正的，也可以书面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该内部审计人员回避。

第十五条 公司本部各中心、各部门、各事业部，以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按要求及时、完整提供经营计划、财务计划、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应当通过委派董事、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在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等方式，推动其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的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不得打击报复；违者将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应当接受后续教育，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和业务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必要时，内部审计机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协助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制定的职业道德规范，做到独立、客观、正直和勤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并合理运用职业判断，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声誉的活动，并在内部审计报告中客观披露所了解的全部重要事项。

第三章 审计原则和依据

第十九条 坚持审计机构、人员、业务的独立性，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坚持以账项审计、制度审计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推广运用风险审计，防范经营风险；按照风险等级配置审计资源，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第二十条 审计依据：

（一）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条例、政策和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证券监管规则；

（二）《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技术经济标准、业务标准、经济合同及计划、预算、定额；

（三）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业务，处理经济业务的各种记录，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等；

（四）《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制定的其他职业规范；

（五）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及公司授权文件。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负责起草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工作规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计划、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提交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所属单位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及所属单位预算、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离任（岗）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资产经营责任、工程项目预（概）算、决算进行审计；

（六） 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

（七） 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成本、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公司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计；

（十）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十一）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关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作；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经营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出具检查结果报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参加本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方面的有关会议；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进行可行性报告的事前审计；参与研究制定、修改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可行使以下权限：

（一）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并参加公司有关会议。

（二）检查内部审计范围和内容中的有关事项，包括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并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展开审计调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询

问，取得审计证据。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浪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上报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五）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六）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所属单位、部门和个人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审计资料的所属单位、部门和个人，有权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采取必要措施并追究相关责任。

（八）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经当年财务预算批准予以保证，并单独列支，不得由被审计单位或者与所办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遵守财经纪律，经济效益显著、成绩突出的被审计单位、部门和个人及其行为可以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表扬、奖励建议。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的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后安排审计工作。

（二）审计实施前应向被审计对象下达审计通知书，载明审计时间、范围、内容和方法，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以及被审计对象应配合审计工作的有关要求。认为需要被审计对象自查的，应当在审计通知书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期限。

（三）根据审计计划和目的，采用恰当的审计方法，对被审计对象采取检查、取证、分析、评价；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都应形成审计底稿，并应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审计建议。

（四）审计完结后应形成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报告内容应包括审计范围、内容、时间、方法；与审计有关事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审计情况、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及后续跟踪人员。

（五）审计报告应及时与被审计对象沟通，听取意见，确认审计结论。被审计对象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机构；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没有异议。

（六）审计完结后认为应当形成审计结论的应及时草拟审计决定书，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后下达被审计对象执行。

（七）被审计对象应及时反馈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审计部门也应及时了解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形成工作记录以便查询和考核，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八）内部审计工作必须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管理和保存，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年度内部审计目标、具体审计项目、实施时间、各审计项目所需的审计资源、工作重点及后续审计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清晰、完整地记录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和时间，以及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执行结果和审计结论。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有特殊需要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指派或者聘请专门机构、专业人员参加。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完成现场审计后，原则上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正文应当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对内部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并将内部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报告出具后，因情况变化或者发现新的重要事实，被审计对象仍有异议的，可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事项仍须继续执行。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项目进行后续监督，督促被审计对象采纳审计意见并落实整改；自审计委员会反馈意见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开展后续

审计，了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监督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档案包括：审计通知书和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及其附件；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反映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审计处理决定以及审计执行情况报告；其他应当保存的审计资料。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审计档案的保管工作，建立健全保管、检查、借阅等制度，确保审计档案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条 为避免股东利益和公司财产遭受损失等特殊原因采取突击审计的，可以不按本章规定的程序执行，但应当事后补办相关手续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七章 内部控制评价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的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涵盖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分包管理、项目实施与验收结算、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业务环节。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

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相关部门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给予通报批评、降职、追究经济责任等的建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拒绝执行审计决定或者整改不落实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部审计机构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第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职、追究经济责任等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四）泄露公司秘密或者举报人信息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